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文件

内农牧种发〔2022〕164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2-2023年种业 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和种业振兴行动方案的部署安排，认真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农种发〔2022〕2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的通知》（农办种〔2022〕1号）的有关要求，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

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种业违法行为，全面净化种业市场，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2022-2023年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落实。在工作过程中，如有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映。

联系人：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种业管理处 王伟平

电话：0471-6652171 18104848317

邮 箱：nmgnmtzyc@163.com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综合执法局 刘春艳

电话：0471-6651753

邮 箱：nmtzfj@163.com



内蒙古自治区 2022-2023 年种业监管 执法年活动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区种业市场监管，落实全国种业市场监管执法年和自治区种业振兴行动安排部署，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种业违法行为，营造健康有序种业发展环境，现制定内蒙古自治区 2022-2023 年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全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部署要求，认真落实新修改种子法及相关文件要求，以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以推动种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集中整治和净化种子市场环境为抓手，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利益和生产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引导种业企业诚信经营和自主创新，推进自治区种业市场健康发展。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推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压紧压实盟市、旗县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标本兼治，提高监管效能和治理成效，营造创新主体有动力、市场主体有活力、市场运行有秩序的良好发展环境，有效激励原始创新，坚决保障农牧业生产用种安全。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通过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假冒伪劣、侵权套牌等违法行为得到有力打击，品种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

通过优化品种管理,逐步解决品种同质化问题,有序建立品种“身份证”;通过集中整治和监督抽检,让制售假劣等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主要农作物种子质量抽查合格率稳定在较高水平;通过清理核查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强化许可后续跟踪管理,提升种子企业的整体素质;通过强化种业领域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的协调配合,提高监管和治理效能,种业市场净化成效显著。

(二) 细化目标。

——自治区级目标:组织开展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培训;组织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抽检,抽取种子样品数量不少于上年;对盟市、旗县农牧部门种业市场监管现场监督检查,覆盖率分别不低于50%、20%,被检查企业问题整改合格率100%;国家级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繁基地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国家和自治区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承储企业现场检查实现全覆盖;与公检法等部门建立涉种案件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机制,健全投诉举报渠道,对农业农村部转办督办的种业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反馈率达到100%。

——盟市级目标:组织开展辖区内种业市场监管和现场监督检查,对自治区发证企业现场检查实现全覆盖,本地发证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50%、品种抽样覆盖率不低于30%,检查反映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100%;全部完成全区种子质量监督抽检任务,抽取种子样品数量不少于上年;辖区内国家级制种大县和

区域性良繁基地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辖区内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承储企业现场检查实现全覆盖；对上级部门转办督办的种业投诉举报线索依法及时处理，办结并书面反馈率达到100%。

——旗县级目标：以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加强种业普法宣传，对本地区发证的种业企业现场检查全覆盖、品种抽样覆盖率不低于30%；对辖区内种子经营门店抽查检查覆盖率不低于60%；检查反映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100%；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主体备案率及生产经营品种备案率达到100%；对上级部门转办督办的种业投诉举报线索依法及时处理，办结并书面反馈率达到100%。

三、重点任务

各地区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在农牧业生产关键时间节点，对重点环节、重点基地、重点品种、重点区域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消费终端等方面多管齐下，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全面净化种业市场。

（一）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1. 加强法规制度宣传。强化新修订的种子法等种业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全面清理不适宜的地方法规制度，全面提升种业法治水平。（自治区农牧厅种业管理处、法规处、综合执法局、各级农牧部门）

2. 加大品种权保护力度。组织开展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培训，

强化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手段综合运用，建立侵权纠纷案件快速处理机制。（自治区农牧厅种业管理处、综合执法局、各级农牧部门）

（二）严格品种管理

3. 加强审定品种监管。推进自治区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修订，与国家品种审定标准的有效衔接。强化主要农作物联合体、绿色通道品种试验和自主 DUS 测试监管，建立健全品种试验主体资质评价和退出机制。规范同一适宜生态区引种备案和品种跟踪评价机制，依法加大审定品种撤销力度。对参加自治区品种试验的品种进行转基因成分检测和品种真实性检测。（自治区农牧厅种业管理处、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4. 推进登记品种清理。按照农业农村部统一部署，持续开展向日葵登记品种清理，配合启动其他作物登记品种清理工作。严格审核品种登记申请。（自治区农牧厅种业管理处、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三）加强种子和种畜禽监管

5. 严格种子基地监管。以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备案、委托合同、品种权属和亲本来源等内容为重点，严查未按规定备案行为。开展制种基地日常检查巡查，逐步建立制种主体红黑名单制度，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加强制种基地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制种、盗取亲本、抢购套购等侵权违法行为。开展制种基地苗

期转基因检测、马铃薯种薯田间检测，强化种子收获前检查，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生产转基因种子行为。特别是制种大县要加强基地监管，严禁非法种子流出基地。探索实施种子质量认证制度，引导制种企业和制种基地提升种子质量水平。（自治区农牧厅种业管理处、各级农牧部门）

6. 加强企业监督检查。对全区种子企业进行检查和质量抽检，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品种、生产经营档案、包装标签及种子质量、品种真实性等内容。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加大检查抽查频次；对开展种子质量认证、诚实守信的企业减少检查抽查频次。开展自治区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加强对承担国家和自治区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的企业监督检查，做到检查全覆盖，确保储备任务保质保量落实到位。（自治区农牧厅种业管理处、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各级农牧部门）

7. 加强种子市场检查。**农作物种子市场方面**，在用种关键时期，开展种子质量、真实性、转基因成分等监督抽查，重点检查种子包装标签、销售档案、经营备案、“三无”种子等情况。强化属地电商渠道种子经营行为的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网络销售种子行为的监管力度，有条件可组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严查套牌侵权、制售假劣等违法行为，必要时对网络销售平台、网络经营商户进行约谈、整治。**畜禽种业市**

场方面，组织开展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重点检查无证生产经营（含过期、超范围）、假冒优质种公牛冷冻精液、系谱档案不全等问题；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信息纳入“全国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系统”统一管理。（自治区农牧厅种业管理处、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各级农牧部门）

8. 加强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全面落实种子法、畜牧法及配套规章制度规定，严格落实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备案制度，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严格查处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确保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全覆盖。（自治区农牧厅种业管理处、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各级农牧部门）

（四）严格种业执法

9. 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以品种权侵权、制售假劣、无证生产经营、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违法行为为重点，充分利用种业案件投诉举报平台，广泛收集违法线索，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建立完善重大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制度，一般案件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县级查处，跨区域、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可由自治区直接查办或组织查办，查处结果及时公开。自治区适时通报各地种业案件查处情况，发布种业违法典型案例和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典型案例，加大警示震慑力度。（自治区农牧厅综合执法局、种业管理处，各级农牧部门）

10. 完善执法联动协同机制。建立“执法直通车”，对投诉

举报线索明确的，执法机构要快速查办、不得推诿，实现企业与执法机构同向发力。加强跨区域种业执法联动响应、信息共享，实现“一处发现、全区通报、各地联查”。健全种业监管部门和农牧业综合执法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完善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协同联动机制，研究推动重大案件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机制。加强种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自治区农牧厅综合执法局、种业管理处，各级农牧部门）

11. 提升种业监管执法能力。各盟市要加强种业市场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以书面形式明确农作物和畜禽种业行业管理、行政许可、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工作的具体责任部门，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加强部门衔接整合，形成工作合力。承担综合执法任务的机构应提升种业执法实务技能，加强新修订的种子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培训，提高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能力水平。充分利用全国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种业大数据平台、卫星遥感技术等，不断提升种业执法效能。（自治区农牧厅综合执法局、种业管理处，各级农牧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牧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主体责任，抓好组织落实，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农牧厅将在关键时间节点，派出检查组赴重点地区开展关于对制种

基地、种子市场、种业企业的专项督导检查，并适时对有关情况进行通报。

(二)压实监管责任。各盟市农牧局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建立高效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监管责任，抓好各项工作任务安排部署和具体落实。旗县农牧部门要按照部署要求全面落实，抓好具体实施。各地要积极争取充实种业行业监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配备，加强执法装备条件建设，强化种业行业监管、农业综合执法专业培训，确保队伍稳定、能力提升。各地要畅通种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及时收集违法线索，提高查办时效，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对有违法行为的市场主体进行重点检查。

(三)做好宣传总结。积极开展种业执法监管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震慑违法行为。加强信息报送，按要求及时填报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相关信息，各盟市于每月30日前报送工作动态信息1篇以上，首次报送时须同时报送一名盟市信息工作联系人。认真开展工作总结，各盟市于当年11月30日前将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总结及附表（另提炼种业典型案例2个）书面报送自治区农牧厅种业管理处、综合执法局。

附件：1. 2022-2023年种业监管执法年任务完成情况表
2. 2022-2023年种业监管执法年监管执法情况表

2022-2023年种业监管执法年任务完成情况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完成 情况	国家级 制种大 县和区 域性良 地覆 盖率 检查率	禽经可 畜产许 种生营 证备 率	农业转 农村部 办案件 反馈率	盟市级 发证企 业现场 检查覆 盖率	被企业 查业问 题整改 率	国家级 制种大 县和良 地覆 盖率 检查率	种禽产 营可备 率	畜生经 许证案 率	县级 发证子 业查盖 率	子店查 种门抽 盖率	店案种 门备品 抽覆 盖率	企业及 店检问 查题整 改率	区内生 产营体 经营主 案备率	生经主 营经品 备案 率	种禽产 营可备 率	畜生经 许证案 率

注：“完成情况”一栏按照工作完成情况据实填写，应填写具体数值，不可填写“是”或“否”。

2022-2023年种业监管执法年监管执法情况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类型	执法情况										监管情况			
	出动执法人员数 (人次)	立案数 (件)	涉案种子 数量 (公斤)	处罚 金额 (万元)	办结案件		移送司法机关		处罚结果 信息公开 信息 (件)	抽取样 品数 (个)	检查企业 数 (个 次)	检查门店 数 (个 次)	检查基地 数 (个 次)	
品种权 侵权					件数	涉案金额 (万元)	件数	涉案金额 (万元)						
其他														
合计														

注：数据截至填表时，包括省、市、县三级数据，不重复计算。